

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79 号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章及法人章丢失的公告》《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印章管理员因管理不善，不慎将公司公章及法人章丢失。同时，你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申请辞去公司职务，目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问题：

1. 你公司公章及法人章丢失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丢失时间、地点、原因，截至目前重新刻制印章进展，并评估说明前述印章丢失对你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可能导致的风险，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你公司是否就重要印章及证照管理使用建立相应内部控制制度或机制及具体执行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实施，如否，请说明整改措施。

3. 今年以来你公司多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离职、变更等，请说明相关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你公司为确保人员和业务稳定拟采取的措施。

4. 你公司拟选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安排及进展，以及前述职位空缺期间，保证你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

等工作正常开展的具体措施。

5. 你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披露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蓝天”）及实际控制人郭绍增与新疆水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投资”）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杨树蓝天计划将所持你公司 5% 股份转让至新疆投资，并将剩余 11.68%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全权委托给新疆投资行使，新疆投资有意向对你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进行收购或增资。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前述《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进展，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后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等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重大障碍及不确定性，并作充分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12 月 28 日

